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达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4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21.3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2,9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21.3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5,8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34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1,405,810 | 0.52% | 702,905 | 0.2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9,548,349 | 100.00% | 268,142,539 | 99.48% | 268,845,444 | 99.74% |
| 总股本 | 269,548,349 | 100.00% | 269,548,349 | 100.00% | 269,548,349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5,531.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52.70 万元,流动资产 108,951.31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1.88%和 2.75%,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46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 5,352.96 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 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新能源"),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再次收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2.96 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 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接到通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划转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6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决策的拟将上述股份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终止,不再实施。

本次划入方由山东能源新能源变更为山东能源的原因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的考虑。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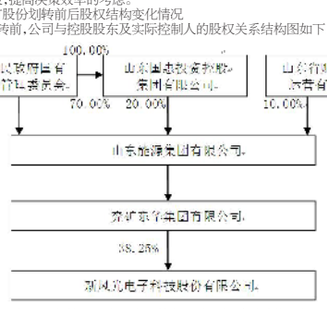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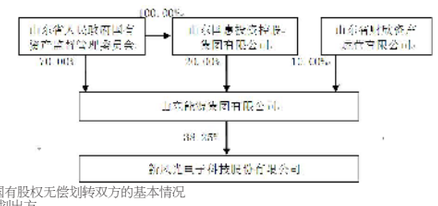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 | |
|---|---|
| 企业名称 |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584516827U |
| 住所 |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 519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9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崔怪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9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媒投、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划入方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166120002R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注册资本 | 3,0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怀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3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按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主要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_sh@cnec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11 月 13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_sh@cnec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54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3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郭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54,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郭丹 | 5%以下股东 | 6,167,420 | 1.0390% | 其他方式(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6,167,42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郭丹 | 1,454,540 | 0.2450% | 2023/5/30 ~2023/11/3 | 集中竞价交易 | 30.20 - 38.91 | 52,605,868.21 | 未完成:4,712,880 股 | 4,712,880 | 0.7939%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j4qgN6Ub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办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陈凤侠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j4qgN6Ub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披露的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9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 10,288,066 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49.22%,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 12,379,685 股,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59.22%。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公司及时向毕方投资核实相关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毕方投资 | 10,288,066 | 49.22% | 5.14% | 否 | 2023.11.2 | 2026.10.31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诉讼保全 |

本次毕方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被冻结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规定的作出标记的情况。

本次股份冻结事项系因公司实控人与毕方投资及其相关方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涉及金额 1.15 亿元。经公司实控人申请,毕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北京朝阳法院实施了诉讼保全。目前,毕方投资正在积极与实控人进行对接,争取妥善处理纠纷,及时解封冻结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毕方投资 | 20,903,700 | 10.45% | 12,379,685 | 59.22% | 6.19% |
| 合计 | 20,903,700 | 10.45% | 12,379,685 | 59.22% | 6.19%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毕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号 3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8,231,34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8,231,34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60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60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6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2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1 人;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5,382,930 | 96.3589 | 是 |
| 1.02 |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5,382,930 | 96.3589 | 是 |
| 1.03 | 《选举丁炜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5,382,930 | 96.3589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1,806 | 3.1224 | 0 | 0 | 0 | 0 |
| 1.02 |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1,806 | 3.1224 | 0 | 0 | 0 | 0 |
| 1.03 | 《选举丁炜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1,806 | 3.1224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49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H 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减持 H 股导致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1.44%减少至 49.6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安国际")《减持 H 股股份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ROOM 1505,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HONG KONG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9 月 ,11 月 | | | |
| 权益减少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协议转让 | 2023 年 9 月 19 日 | H 股 | 3,000,000 | -0.84 |
| | 协议转让 | 2023 年 9 月 20 日 | | 2,000,000 | -0.56 |
|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11 月 1 日 | | 536,000 | -0.15 |
|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11 月 2 日 | | 724,500 | -0.20 |
| 合计 | - | - | - | 6,260,500 | -1.75 |

弘安国际本次减持实施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4,012,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安国际分别于 2023 年 9 月、11 月共计减持 6,260,500 股 H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77,752,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9%。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